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782號

原告 蔣宜蓁

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

複代理人 邱錫榆律師

被告 游威峻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井手浩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育士

複代理人 曾建凱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萬5,781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萬5,7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至少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1萬702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算年息5%之利息。嗣於

01 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1萬7020元，及
02 自起訴更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3 之利息（本院卷210頁），核屬擴張（連帶給付部分）或減
04 縮（起息日部分）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5 二、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甲○○於民國111年5月23日18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7 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熱河路左
08 轉文心路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里○○路○
09 段000號，因車上載運之貨物（鐵塊）散落車道，適原告騎
10 乘訴外人蔣語喬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11 稱系爭機車）沿臺中市文心路由西往東行駛，見狀閃避不
12 及，人車倒地，致受有左側鎖骨骨折，雙膝鈍挫傷之傷害，
13 系爭機車亦受損。嗣蔣語喬已將系爭機車之損害賠償債權讓
14 與原告。甲○○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應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被告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立公司)為甲○
16 ○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與甲○○連
17 帶負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
18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8萬9687元、計程車
19 資2萬元、不能工作之損失33萬7114元、減少勞動能力之損
20 害54萬4692元、看護費16萬9000元、機車修理費6萬7180
21 元、後續醫療費用20萬元、慰撫金36萬元。

22 (二)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1萬7020元，及自起訴更正
2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4 三、被告則以：

25 對於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及其請求醫療費8萬9687元、
26 計程車資2萬元不爭執。不能工作之損失同意以每月2萬6800
27 元給付3個月。否認原告有因本件事務減少勞動能力。看護
28 費應以每天1200元計算。強制險已理賠之金額應予扣除。機
29 車修理費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後續醫療費同意給付5萬
30 元。慰撫金36萬元過高，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
31 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甲○○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載運貨物未捆紮
03 牢固，致鐵塊自肇事車輛掉落，原告騎乘系爭機車閃避不及
04 人車倒地，受有前述傷害，系爭機車亦因此受損等事實，為
05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09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10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1 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2 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
13 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14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15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16 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17 段所明定。甲○○駕駛肇事車輛上路，未將車上所載運之鐵
18 塊捆紮牢固而掉落，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避煞不及，人車倒
19 地，受有前述傷害，系爭機車亦受損，顯見甲○○就本件事
20 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
21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亦不爭執其就本件事故應負全責（本
22 院卷338頁），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甲○
23 ○賠償損害。又甲○○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
24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僱用人日立公司應與甲○
25 ○連帶負賠償責任，是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6 請求被告甲○○、日立公司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洵屬有
27 據。

28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說明如下：

29 1.醫療費：

30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8萬9687元一節，業據
31 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

01 禾欣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英吉診所醫院診斷書收據為證，
02 且為被告不爭執（本院卷336頁），應予准許。

03 2. 計程車資：

04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就醫支出計程車費2萬元之情，
05 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336頁），應予准許。

06 3. 不能工作之損失：

07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自111年5月28日起至112年1月26日
08 止，共243日無法工作，請求依車禍發生前3個月之平均工資
09 4萬1619元，計算243日不能工作之損失共33萬7114元。經本
10 院函詢中國附醫，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是否不能工
11 作？如是，不能工作之期間為多久？該醫院回覆：病人乙○
12 ○自手術日111年5月25日起術後3個月內不宜從事劇烈負重
13 工作，有該醫院函可佐（本院卷343頁），足認原告因本件
14 事故受傷無法工作期間為3個月。又原告固主張其每月薪資4
15 萬1619元，並提出薪資表為證。惟原告本身即為公司負責
16 人，該薪資表為其個人所製作，被告否認其真實性，自難僅
17 憑薪資表之記載逕予認定原告薪資數額，本院認應以事發當
18 時基本工資為基準。而兩造對於事發當時基本工資為月薪2
19 萬6800元不爭執（本院卷386頁），是原告因本件事故不能工
20 作之損失應為8萬0400元（計算式： $26800 \times 3 = 80400$ ）。逾
21 此範圍之請求，尚非有據。

22 4. 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

23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致勞動能力減損，經本院囑託中
24 國附醫鑑定結果，認原告因本件事故減少勞動能力之比例為
25 6%，有中國附醫鑑定意見書可稽（本院卷303頁），是原告
26 請求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洵屬有據。如前所述，原告月薪
27 為2萬6800元，其每月因減少勞動能力6%所生之損害為1608
28 元。是原告自111年8月26日（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期滿翌
29 日）起至149年3月9日滿65歲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
30 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40
31 萬8308元【計算方式為： $1,608 \times 253.00000000 + (1,608 \times 0.00$

00000) $\times$ (254.00000000-000.00000000)=408,308.000000000
0。其中253.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50月霍夫曼累
計係數，254.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51月霍夫曼累
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2/29=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逾此金額所為之
請求，不應准許。

5. 看護費：

原告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111年5月23日至同年月27日
共5日住院，及出院後需專人照顧2個月，每日以2600元計算
受有看護費16萬9000元之損失。惟經本院函詢中國附醫關於
原告需人看護期間為何？該醫院回覆：住院期間需全日看
護，出院後2個月需半日看護，有該醫院函可佐（本院卷343
頁），足認原告因本件事故住院期間5日需全日看護，出院
後2個月即60日需半日看護。又原告主張全日以2600元計
算，半日即為1300元，並未逾越臺中市看護薪資行情，被告
抗辯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云云，尚非可採。從而，原告請求
被告連帶給付看護費9萬1000元（計算式：2600 $\times$ 5+1300 $\times$ 60
=910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數額所為之看護
費請求，則非有據，不應准許。

6. 機車修理費：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系爭機車因
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6萬7180元（含工資2萬7420元、零件
費用3萬9760元），有原告提出之報價單為證（本院卷57-62
頁），惟系爭機車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
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修理費用，其中3萬9760元
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

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系爭機車於107年9月出廠，直至111年5月23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3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機車既已逾耐用年數，零件費用折舊後為3976元（計算式： $39760 \times 0.1 = 3976$ 元），原告另支出工資2萬7420元，故系爭機車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3萬1396元（計算式：工資27420元＋零件折舊後金額3976元＝31396元）。

7. 後續醫療費：

原告雖主張其後續治療需20萬元云云，然經本院函詢中國附醫關於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後續有無再行治療之必要？如有，後續必要治療項目有哪些？治療費用若干？後續治療期間，有無不能工作或需人看護之情形？如有，不能工作之天數為幾天？需人看護之天數為幾天？需全日或半日看護？該醫院回覆：除骨折外，其他傷勢後續無再行治療之必要，有該醫院函可佐（本院卷343頁），足認原告除骨折有繼續治療必要，其餘均無再治療之必要。又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後續治療需費若干，本院參酌被告表示此部分同意給付5萬元，認原告所得請求之後續醫療費，應以5萬元為限。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非有據。

8. 慰撫金：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本院斟酌原告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飲料店老闆，未婚；被告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月收約3萬5000元，業據兩造陳明在卷，暨本院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

詢表，復參以被告之過失情形、原告之傷勢等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36萬元，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25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9. 據上，原告所得請求之各項金額合計為102萬791元（計算式：醫療費8萬9687元+計程車資2萬元+不能工作之損失8萬400元+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40萬8308元+看護費9萬1000元+機車修復費用3萬1396元+後續醫療費5萬元+慰撫金25萬元=102萬791元）

(四)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自承已受領強制汽車險給付7萬5010元（本院卷212頁），依前開規定，該保險給付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應自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經扣除前開款項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94萬5781元（計算式：0000000-00000=94578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4萬5781元，及自起訴更正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6月20日起（本院卷189、19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羅智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林素真